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18〕55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

县委政策研究室(南华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: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楚雄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 7 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8〕138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 7 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 1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资金请列入 2018 年预算支出“2130502·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2·基本性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3〕251 号）、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

暂行办法》(云贫开办发〔2016〕50号)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对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云厅字〔2018〕15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、尽快下达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

2018年8月23日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印发
